

采购需求

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，如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，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，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，并说明调整理由，且该调整须经询价小组审核认可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按货物供应批次据实结算，每批次货物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该批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
2	供货地点	潜山市第一人民医院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
3	供货期限	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，自采购人发出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供货
4	质保期限	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

二、货物需求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控制单价	所属行业	参考图片
1	软水专用盐	外观形状：白色椭圆形颗粒； 氯化钠含量：≥99.10%； 产品特性：不搭桥、不成坨、易溶解、无残留； 包装规格：每袋≤25Kg。	10	吨	4500 元	工业	
2	合计	45000.00 元					

三、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货物质量：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
2. 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售后服务条款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验收

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1.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，采购人不再对成交价格另行调整，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2. 供应商应进行自主报价，总价不超过 45000.00 元。报价函文件“二、报价明细表”中须列出货物产品的单价且不超过货物需求表中对应产品控制单价，成交后将以此报价作为据实结算依据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采购人每年软水盐用量约为 10 吨，具体以实际用量为准，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其运输、搬运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，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报价。